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25〕26号

校内相关单位：

《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经 2025 年 7 月 10 日西昌学院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2025 年 7 月 12 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管理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为学生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昌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在教学资源许可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学生和二级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集体决策的原则。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准入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成员单位包括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人事处、纪委办公室。

第六条 各学院设立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

指导和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并制定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含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考核程序、录取规则、申诉途径等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兴趣爱好和专业特长、发展潜力进行综合考核。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由学院研究确定，人员名单及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经过一学期及以上在原专业的学习，发现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在读学生；
- (二)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第九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特殊条件：

- (一) 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我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 (二)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 (三) 学生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申请调整专业者。

第十条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普通类专业学生在首选物理或历史的专业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高考按文理科划分的普

通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大类申请转专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国家特殊招生录取类型（如对口、定向就业、专升本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三) 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互转，艺体类专业（方向）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方向）。

(四) 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学生其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高考文科考生申请转入理科专业，高考生理科考生申请转入文科专业。

(五)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六) 在我校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或转学进入我校的。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学生规模、师资条件、教学资源、后勤保障等因素，合理制定各专业的累计接收转专业人数，原则上接收转入学生控制在各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 20%以内，合理分配每学期接收人数比例。其中，第九条第（二）（三）款情形不占转专业指标。

第四章 组织程序

第十三条 工作方案公布。各二级学院公布经教务处审核备案的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含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考核程序、录取规则、申诉途径等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大一学生在第一学期 12 月第一周或第二学期 6 月第一周，大二学生在第四学期 6 月第一周，填写《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并附相应材料，交转出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转出二级学院对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至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转入学院考核。拟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公布的工作方案，自主组织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实名向拟转入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学院按相关条件进行再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提出异议者或申诉者。公示期内放弃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其拟转入专业不再递补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审核。各转入二级学院将拟同意接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及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发文。公示期内放弃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其拟转入专业不再递补学生。

第十七条 手续办理。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自学校转专业文件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教务科办理报到手续。各学院教务科在收到学校转专业文件后，须做好学生的转出和接收准备工作。转入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课程置换、补修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大一申请并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大二第四学期申请并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二级学院报到注册，新专业学籍正式生效，不得撤销。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审批同意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按转入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审核毕业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重新办理学生证，原学生证收回。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协助办理转专业学生的住宿、党团组织关系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3 级、2024 级学生仍按《西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3〕12 号）执行。2023 级、2024 级学生毕业后，《西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3〕12 号）作废。本实施办法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学号		姓名		性别	
生源地	省/市/自治区			高考分数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现就读专业、年级	专业:	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 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 理科/文科		
申请转入专业、年级	专业:	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 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 理科/文科		
<p>本人申请转入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 _____班学习。申请理由如下:</p>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审批意见	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建议转入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班 学习。</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